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并获悉以下事项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银亿控股	是	78,000,000	2016年5月5日	2016年11月8日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5.33%
		24,400,000	2015年12月17日	2016年11月9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67%
		52,000,000	2015年12月23日			3.55%
		50,000,000	2016年6月8日	2016年11月9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42%
		39,000,000	2016年6月29日			2.66%
		30,000,000	2016年5月27日	2016年11月10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	2.05%
合计	-	273,400,000	-	-	-	18.6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,464,072,354股（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510,000,000股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

份数的56.81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,185,937,48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.0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